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3〕90号

当事人：灌南县王建芹农资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92320724MA2044QB9L

住所（住址）：灌南县新安镇新东南路 120-112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斌

身份证件号码：320724196803020015

2023 年 4 月 13 日，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依法连云港市质量技术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对灌南县王建芹农资经营部内销售的稻盛田牌硅梓返青柯杈肥进行监督抽查，2023 年 5 月 6 日收到连云港市质量技术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对上述批次化肥出具检验报告（No:H2023WTS0463），其中化肥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肥料按 NY1428-2010、产品标明值检验不合格，Zn+B 的质量分数的技术要求为 $\geq 10.0\%$ ，但该肥料的检验结果为未检出，肥料中铜、铁、钼含量也均未检出。该肥料外包装上标注有：“稻盛田牌（高浓缩）锌返青柯杈肥，主要指标 Zn+B $\geq 10.0\%$ ，生产商：狮格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地址：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常山经济开发区，备案号：农肥（2018）准字 12295 号，执行标准：NY1428-2010，有效期活菌数 ≥ 2.0 亿/g”等字样。本局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向当事人送达上述检验报告，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复检申请。经核查，当事人的行为与《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第六条规定相符合为查明事实，本局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自称 2022 年从某张姓供货商手中以 50 元/袋（内含 10 小包）价格采购上述不合格肥料，共采购 110 袋，放在其店里以 130 元/袋的价格销售。当事人在进货时没有查验上述化肥供货者的证照，也没有开发票，无法提供进货单及上述化肥检验合格文件。当事人在 2023 年 5 月 12 日收到检验报告前已经把肥料退回。当事人经营上述不合格的化肥的货值金额为 14300 元，获得利润 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及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2、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各一份，证明委托代理人的身份；

3、连云港市质量技术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肥料的检验报告及该中心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的肥料检验不合格及该中心出具报告的合法性；

3、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抽样检验的肥料的进货数量及价格、销售数量及价格、获得利润、货值金额等情况；

4、现场笔录一份（2023 年 4 月 13 日），抽样记录，证明从当事人门市抽检符合肥料的时间、数量等事实。

5、现场笔录一份（2023 年 5 月 12 日），证明当事人门市已无所涉抽检符合肥料。

6、检验检测结果告知书及送达回证，证明检验检测报告已送达当事人；

7、检验检测机构法人证书、资质认定书，证明存承检

机构的合法性。

本局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向当事人送达“灌市监罚告〔2023〕90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经营的肥料经抽样检验，所得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涉嫌销售不合格商品，符合《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第六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品为假冒伪劣商品：（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旧充新、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的规定情形，属于假冒伪劣商品；当事人销售假冒伪劣肥料的行为，涉嫌违反了《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第五条第一款：“禁止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禁止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提供条件和便利；禁止利用假冒伪劣商品提供经营性服务。”的规定。

当事人在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并如实陈述违法事实，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性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办案人员建议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根据《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生产、销售的商品有本条例第六条第（二）项规定情形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

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 715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